

# 民政事務總署

牌照事務處  
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  
友邦廣場25樓2503-05室



# HOME AFFAIRS DEPARTMENT

OFFICE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 
Room 2503-05, 25/F.,  
AIA Tower, 183 Electric Road,  
North Point,  
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. (22) in HAD LA ELT/15/4/5/8 Part.1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  
電話 Tel.: 2116 5230  
傳真 Fax: 2511 3860

致：各處所負責人：

敬啟者：

## 表列處所必須展示「安心出行」場所二維碼

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發展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按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規例》(第 599F 章)就表列處所於 2020 年 11 月 24 日發出最新指示<sup>1</sup>，適用期為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2 日。公布的指示當中，包括處所負責人必須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或以前在政府網頁上登記，就其處所作出申請以取得「安心出行」場所二維碼，並在收到該二維碼後兩個工作天內，將該取得的二維碼展示於處所入口或當眼位置。

2. 為方便尚未申請「安心出行」場所二維碼的相關處所負責人，牌照事務處(牌照處)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為該等處所作出特別安排，簡化申請步驟。詳情如下：

- (a) 進入「安心出行」申請第 599F 章餐飲處所／表列處所場地二維碼專題網站 ([www.leavehomesafe.gov.hk/tc/registration/599F/](http://www.leavehomesafe.gov.hk/tc/registration/599F/))<sup>2</sup>；
- (b) 在適當位置填寫牌照處牌照證明書/登記號碼，然後按「確定」按鈕；
- (c) 核對顯示的資料，包括場地名稱及地址。如你未曾向牌照處提供場地名稱，請在空格內輸入。在點選「我已閱讀並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及「我不是機器人」後按「提交」按鈕；及
- (d) 按「下載」按鈕下載及儲存「安心出行」場所二維碼。

<sup>1</sup> [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2024113e/cgn202024113214.pdf](http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2024113e/cgn202024113214.pdf)

<sup>2</sup> 建議使用最新版本的微軟 Edge、Mozilla Firefox、Safari 或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使用“第 599F 章餐飲處所／表列處所”功能以達至最佳效果

3. 以上簡化程序由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生效。個別場所若未能使用有關簡化程序，可按網頁指示使用現有申請場所二維碼功能作出申請。
4. 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聯絡牌照處（電話：2116 5230）。

（正本已簽署）

牌照事務處總主任  
（彭美端）

2020 年 11 月 25 日